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7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 3 時 35 分至 5 時 32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陳恒鑠議員, BBS, JP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丁國榮博士 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何佩洳女士 署理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高級政府律師
孫穎瑤女士 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政府律師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莫永昌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
劉曉欣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副處長

	鄒炳基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梁妙燕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
	余慶儀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7)
其他列席人士：	蘇紹聰先生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陳曉峰先生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黎逸軒先生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林濬先生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鄧卓恩先生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監
	譚俊基先生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資訊科技總監
	蔡偉平先生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副營運總監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20-21)76

總目92 一 律政司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用以資助非政府機構發展和提升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的一筆過撥款」

委員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20-21)76

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資助非政府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 中心")發展和提升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eBRAM 平台")，以及資助該平台的初期運作所需。財委會於上一次會議用了 34 分鐘討論議程文件。

3. 邵家輝議員申報，eBRAM中心副主席陳曉峰先生與他和易志明議員同屬自由黨。陳曉峰先生在eBRAM中心沒有持有股權，亦是以無償方式於eBRAM中心出任有關職位。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自行研發應用程式的理據

4. 陳沛然議員察悉，eBRAM中心一方面自行開發部分應用程式，另一方面又會採購其他科技軟件的特許使用權。陳議員和鄭松泰議員詢問，以翻譯軟件而言，eBRAM中心為何要自行研發相關程式。

5. eBRAM中心董事會副主席("eBRAM中心副主席")表示，eBRAM中心以財政資源必須用得其所為原則，考慮採購抑或自行研發用於推展業務的應用程式。由於語言翻譯是一項複雜的技術，而現時市面上的翻譯軟件的效果並不理想，未能達到法律界的要求，因此eBRAM中心認為有需要自行研發翻譯軟件，並擬使用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AI")提供文件翻譯及實時傳譯；eBRAM中心亦會為此建立有利於翻譯法律文件的資料庫及書藏。eBRAM中心董事補充，由於服務涉及翻譯法律文件，與訟雙方或會就仲裁程序的文件字眼提出爭議，因此高準確度的翻譯水平是必不可缺。

網絡安全

6. 陳沛然議員表示，根據立法會 FC88/20-21(01)號文件，eBRAM 中心擬以 150 萬元提升包括視頻會議功能的技術。陳議員認為，坊間軟件開發商會不時提升該軟件的網絡保安措施和更新軟件的功能。他詢問，eBRAM 中心認為其自行開發的相關技術會優於坊間的視頻會議軟件的原因。陳議員亦詢問，eBRAM 中心曾否考慮以公開招標形式，外聘承辦商為其研發專屬的視頻會議軟件。

7. eBRAM 中心副主席答稱，現時由 eBRAM 中心自行開發具備視頻會議功能的軟件，所有的資料都會儲存於香港一個安全穩妥的私有雲端，而該雲端由 eBRAM 中心管理並受香港法律保障。此舉可釋除爭議各方對於在非公開及保密的法律程序中使用第三方視頻會議技術的保安疑慮(包括保障私隱的需要)。

8. eBRAM 中心資訊科技總監指出，eBRAM 中心了解過坊間的電子簽署和視頻會議軟件的保安措施，認為軟件提供者未能妥善回應 eBRAM 中心有關用以儲存用戶資料的雲端設施的保安問題及所在地。此外，在控制/阻斷非與會者進入虛擬會議室的措施方面，坊間的視頻會議軟件仍有不足之處。因此，eBRAM 中心認為有必要自行開發軟件以提升電子簽名和視頻會議的功能和保安，eBRAM 中心亦可自行決定資料儲存的方式和位置。此等措施對仲裁和調解服務提供者以及保障與訟人士個人私隱及防止敏感資料外洩至為重要。

9. 對於 eBRAM 平台實施的雙重認證是以電子郵件或短訊進行第二重認證，陳沛然議員表示，現時有其他更高階和更安全的方式進行第二重認證，他質疑 eBRAM 中心在這方面的科技相對落後。

10. eBRAM 中心副主席表示，eBRAM 中心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引入以其他方式進行第二重認證，包括生物認證(biometrics)。他解釋，第二重認證的選擇，取決於使用 eBRAM 中心服務人士對個別認證方式的

接受程度和該些人士使用的電腦硬件設備能否支援認證方式的要求。

11. 鄭松泰議員詢問，仲裁和調解的程序包括簽署文件是否全部可於網上進行，以及eBRAM中心將如何保障雙方私隱，以及程序進行期間不受干擾。

12. eBRAM中心董事表示，仲裁的主要原則之一，是雙方可自行決定整個程序以甚麼方式進行。採用eBRAM平台，與訟雙方可在網上完成所有程序。雙方亦可以混合模式進行有關程序，例如以電子方式上載案件材料；進入聆訊程序後，雙方亦可選擇以實體會議形式進行。

eBRAM中心服務的認受性

13. 鄭松泰議員表示，由於eBRAM中心並非政府機構，他關注在eBRAM平台達成的裁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認受性。

14. eBRAM中心董事表示，根據《仲裁條例》(第609章)，於香港達成的仲裁裁決獲得本港法院的認可和執行。《仲裁條例》沒有指明某一間機構為本港認可仲裁機構；換言之，由本地仲裁機構，包括eBRAM中心，達成的裁決均可按《仲裁條例》獲得本港法院的認可和執行。此外，本港透過與中國的關係成為《紐約公約》的締約方之一，在港達成的裁決，均獲得《紐約公約》的160個締約方認可與執行。再者，政府於1999年與內地最高人民法院簽訂協議，雙方互認仲裁裁決；因此，在eBRAM平台達成的裁決，在內地亦會獲得承認並須執行。

15. 梁志祥議員詢問，eBRAM平台能否在內地使用，特別是日後將會處理涉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案件；以及會如何協調中港兩地仲裁概念或程序的差異。eBRAM中心副主席表示，eBRAM中心有信心並會致力令其所提供的服務得到內地(包括大灣區)及其他海外地區的認可。

政府當局向 eBRAM 中心提供撥款的原因

16. 梁志祥議員問及政府只向 eBRAM 中心(而非其他爭議解決機構)提供資助的原因。何君堯議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認為未來 eBRAM 中心必須爭取與更多內地爭議解決機構和其他地區的經濟體合作，並加強開發更多便利爭議解決的軟件，增加收入。何議員亦建議 eBRAM 中心參考其他地區司法機關採用的科技和軟件的經驗。

17. 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表示，eBRAM 中心為本港最具代表性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該中心亦受政府委託營運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並獲得防疫抗疫基金撥款籌建和營運相關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除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簽署關於雙方合作的諒解備忘錄外，eBRAM 中心與其他本地機構包括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和香港海事仲裁協會，以及其他內地爭議解決機構包括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和海南國際仲裁院亦已簽署諒解備忘錄。eBRAM 中心現正和杭州仲裁委員會商討簽署諒解備忘錄事宜。政府認為 eBRAM 中心具備所需的經驗。

18. 鄭松泰議員表示，由於 eBRAM 中心並非政府機構，以及在一國兩制制度下，若政府提供撥款協助 eBRAM 中心進行涉及包括內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事務，包括相互承認對方仲裁裁決的安排，此舉或會予人鑽"法律罅"的觀感。鄭議員詢問關於律政司司長在2019年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所簽署的"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的詳情。

19. 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表示，根據"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本港6間仲裁機構獲指明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涉及仲裁的財產或證據的保全安排，而 eBRAM 中心為該6間機構之一。他解釋，仲裁程序一向是以私人方式提出，政府不會參與其中。他表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成立多年，一直從事國際仲裁事務，香港政府同樣支持它的運作。由於 eBRAM 中心主力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政府認為 eBRAM 中心可協助推廣本港的法律科技服務，因此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支持該中心發展和提升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以及資助該平台的初期運作所需。

推廣eBRAM 中心和其他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的計劃

20. 周浩鼎議員詢問，由於不少仲裁案件是跨境性質，政府當局和 eBRAM 中心將如何向其他地區推廣 eBRAM 平台和相關服務，以及政府未來會否支持其他同類服務平台，引入競爭。周議員表示，在香港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中，eBRAM 中心是香港唯一獲邀以專家身分參與有關發展《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的亞太經合組織工作坊和會議的機構，eBRAM 中心應多向其他地區宣傳這方面的進展。

21. 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表示，eBRAM 中心有助提升香港的仲裁及調解服務和相關能力，以應付跨境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急速增長的需求，並一直有向香港以外地區推廣它的服務，包括與國際組織和不同經濟體(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東南亞國家聯盟、"一帶一路"國家和大灣區)合作。

22. 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續稱，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通過《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後，中國香港在2020年4月加入該合作框架。在該框架下的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可為成員經濟體的中小微企提供有關服務。eBRAM 中心有意爭取成為服務提供者之一。已與eBRAM 中心簽署諒解備忘錄的合作伙伴，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亦可以使用 eBRAM 中心提供的平台提供它們的服務，達致雙贏。政府支持 eBRAM 中心這方面的工作方向。在2021年3月，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將會就上述合作框架作進一步討論，屆時eBRAM 中心將再次以專家身份與其他機構一同參與會議。

23. eBRAM中心董事會主席補充，在未來兩三年，eBRAM 中心致力籌建符合《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他指出，根據大灣區的政策文件，本港有發展成為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條件。eBRAM 中心有意運用高新科技，加上香港原有處理跨境仲裁案件的優勢，將仲裁調解服務提升至更高層次。2020年3月，eBRAM 中心為首次在

網上舉行的第17屆韋思(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提供技術支援，進一步對外推廣該中心的高新科技仲裁調解服務。日後eBRAM中心會持續進行這類推廣活動。

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運作進展

24. 陳沛然議員問及 eBRAM 中心營運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進展及成果。

25. eBRAM 中心董事會主席答稱，eBRAM 中心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推出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至今處理了 11 宗案件。作為參考，他指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 1985 年成立，首年處理了 9 宗個案；而於 2011 年成立的金銀糾紛調解中心，成立首年處理了 16 宗個案。他表示，未來 eBRAM 中心將主力開發人工智能驅動的實時傳譯軟件，以及完成籌建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

就FCR(2020-21)76進行表決

26. 下午 4 時 30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76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0 名委員贊成，1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泳舜議員
(30名委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27.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20-21)7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12月9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19
總目704 — 渠務
環境保護 — 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399DS —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28. 就今日會議上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29.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12月9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19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399DS**號工程計劃「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445DS**號工程計劃，稱為「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主體岩洞建造和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40億7,650萬元；以及把**399DS**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就議程項目FCR(2020-21)78進行表決

30. 下午4時36分，主席把議程項目FCR(2020-21)78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3 —— FCR(2020-21)7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12月9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20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06CL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第一期主體工程

總目703 — 建築物

公眾安全 — 消防

178BF — 落馬洲河套地區消防局暨救護站及其他消防設施

31.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12月9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20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

- (a) 把 **760CL** 號工程計劃「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856CL** 號工程計劃，稱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32億1,730萬元；而 **760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則保留為乙級；及
- (b) 把 **178BF** 號工程計劃「落馬洲河套地區消防局暨救護站及其他消防設施」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1億3,000萬元。

32. 在主席宣布就議程項目FCR(2020-21)79進行表決後，梁志祥議員詢問，委員為何不能在財委會會議上討論上述項目，以及為何沒有官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33. 主席表示，委員若希望在財委會會議上討論工務小組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需要提出分開表決的要求。委員最遲須於相關財委會

會議舉行前的工作日下午5時前向財委會秘書送達有關要求，以便政府當局安排官員出席會議。

34. 應主席要求，秘書進一步解釋，就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按一貫安排，當兩個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並通過某項撥款建議時，小組委員會主席會詢問是否有委員要求該項目於財委會分開表決；若有，政府當局會安排把該項目以一獨立項目形式納入財委會會議議程，並會安排相關官員出席財委會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若在小組委員會階段沒有委員要求分開表決，個別委員仍可在相關項目納入財委會會議議程後，於相關財委會會議舉行前的工作日下午5時前，向立法會秘書處提出邀請官員出席會議的要求。就議程項目FCR(2020-21)79，沒有委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該項目時要求在相關財委會會議作分開表決；秘書處在期限前(即昨日下午5時前)亦沒有接獲任何委員要求相關政府官員出席會議。在這情況下，若委員想就項目發言，主席一般會酌情容許委員作簡短發言。

就議程項目FCR(2020-21)79進行表決

35. 下午4時38分，主席把議程項目FCR(2020-21)79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8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泳舜議員
(28名委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36.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4 —— FCR(2020-21)8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12月9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18
總目711 — 房屋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811CL — 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
設施工程**

37.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12月9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18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811CL**號工程計劃「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857CL**號工程計劃，稱為「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億6,840萬元；以及把**811CL**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就議程項目FCR(2020-21)80進行表決

38. 下午4時44分，主席把議程項目FCR(2020-21)80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8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28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39.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5 —— FCR(2020-21)8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12月9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18
總目711 — 房屋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776CL — 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
基礎設施工程**

40.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12月9日會議上，就PWSC(2020-21)18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776CL**號工程計劃「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858CL**號工程計劃，稱為「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擬議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億710萬元；以及把**776CL**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元朗錦田南的發展規模

41. 梁志祥議員和劉業強議員表示反對擬議工程。梁議員、劉議員和周浩鼎議員指出，元朗錦田南全面發展後，將有多達 9 萬至 10 萬人遷入該區，發展規模等同新市鎮，但政府當局拒絕以新市鎮模式發展錦田南，未能為該區規劃完善的交通及其他配套設施，做法令人失望。

42.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是按照規劃署於 2014 年完成的"錦田南及八鄉區土地用途檢討"推展，該檢討屬於地區層面的土地用途檢討和規劃工作，以檢視西鐵錦上路站附近用地作公營房屋發展的可行性，因此錦田南的發展定位並非新市鎮。他進一步解釋，該檢討建議改劃 5 幅土地作房屋發展，當中擬議工程涉及的 3 幅公營房屋用地預料可容納約 22 700 人，另外兩幅私人房屋發展用地則預計可容納約 21 000 人。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強調，政府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提供社會福利及康樂配套設施，並已預留「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兩所小學，以及一幢社區綜合大樓，初步建議大樓將設有圖書館、診所、體育館、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以及公眾停車位等。

43. 梁志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單以徵收和納入發展的土地面積釐定發展規模，並指出當局就新市鎮發展區的規劃會進行三輪諮詢，但就錦田南發展只進行了一次地區諮詢，便將擬議工程提交立法會審議。劉業強議員和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撤回擬議工程，推遲/暫緩錦田南發展，重新考慮以新市鎮模式發展該區，以完善賠償安排及該區的交通和就業規劃。

44.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政府於 2017 年開始就錦田南的土地改劃事宜諮詢相關鄉事委員會和元朗區議會，《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刊憲期間，政府共接獲 320 份申述書及 133 份意見書，這些申述人/提出意見者包括居民代表，他們獲邀出席聆聽會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

會")表達意見；政府亦一直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城規會於 2018 年 12 月批准將有關用地改劃作房屋用途。

收地補償及安置安排

45. 劉業強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拒絕以新市鎮模式發展錦田南，令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相關清拆計劃影響的居民無法獲得按甲區收回土地特惠補償率計算的賠償。他建議當局參考內地城中村的发展模式收地，讓居民也可以分享未來的發展成果。

46.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指，賠償問題涉及公帑運用，必須審慎處理。按現行收回新界私人土地的特惠補償機制，當中清楚列明甲、乙、丙、丁 4 個分區補償級別，並附設相關指引。政府於 2018 年推展錦田南發展前期工程時，亦有運用上述機制收回土地，當時也是向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提供屬乙區的補償金額。

47.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安置受相關清拆計劃影響的居民的最新進展。

48.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地政總署現正為受影響住戶進行資格審查，現已完成約 60 戶。政府會在財委會批准擬議工程的撥款後才正式開展收地程序，屆時會逐一約見受影響住戶，向他們詳細講解清拆後的安排，包括安置及補償安排。

交通設施

49. 劉業強議員關注到，現時元朗區的交通擠塞情況已非常嚴重，隨着錦田南的公營房屋將於 2026 年起分階段落成，屆時將有 2 萬多人遷入錦田南。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的交通規劃，說明屆時如何滿足當區居民的交通需求。鄭松泰議員認為，元朗區欠缺整體交通規劃，難以應付新增人口帶來的交通需求。

50. 周浩鼎議員重申，錦田南全面發展後將新增近 10 萬人口，但交通規劃(包括西鐵綫服務及其他道路安排)未見有效改善元朗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詢

問，當局將如何加強西鐵綫的服務，以應付錦田南公營房屋入伙後進一步增加的交通需求。

51.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澄清，已改劃的 5 幅房屋用地包括 3 幅公營房屋用地及另外兩幅私人房屋發展用地並不會新增近 10 萬人口，而只是會新增約 4 萬多人。他亦表示，政府已就該 5 幅房屋用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在完成相關道路改善工程後，錦田南的整體交通情況屬可接受水平。他強調，政府是按錦田南發展的人口分布等資料作出該交通影響評估，評估結果不會因錦田南發展屬甲或乙補償分區而受影響。若該區日後有其他新發展，政府會相應提供額外的配套設施。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續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會為西鐵綫進行信號系統改良工程，預期最快可在 2021 年增加列車班次，提升整體載客容量。港鐵會一直留意服務需求，適時調整服務。

52. 就政府當局指錦田南公營房屋入伙後該區的交通情況屬可接受水平，何俊賢議員詢問，當局如何進行上述交通影響評估，以及何謂屬"可接受水平"。

53.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交通影響評估會檢視錦田南發展附近的路口和道路的容量，從而評估其交通流量有否超出負荷。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補充，顧問公司在設計階段首先參考了全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矩陣的資料，在掌握了人口分布及其他相關資料後，再將有關資料輸入交通運輸模型，從而計算出錦田南發展附近路段現時及將來完成發展後的車流量和容量，若行車量/容車量的比率低於 1，則屬可接受水平。

54. 何俊賢議員進一步詢問元朗博愛交匯處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是否高於 1。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重申，錦田南公營房屋入伙後，周邊的交通情況屬可接受水平。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補充，顧問報告顯示博愛交匯處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為 0.85，而政府已建議推展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

55. 何俊賢議員質疑上述交通影響評估的準確性，他指現時元朗區的交通負荷已非常沉重，加上錦田南全面發展後將有近 10 萬人遷入，促請政府當局做好交通配套安排。

56.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重申，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涉及 3 幅用地，項目落成後共提供約 8 100 個單位，預計可容納約 22 700 人。政府已着手推展多項道路/鐵路工程，包括 11 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目標是在 2021 年第一季諮詢立法會；以及邀請港鐵就北環線鐵路項目作詳細規劃和設計。政府亦正推展其他道路改善工程，以期改善新界西北的交通情況。

57. 麥美娟議員表示，她支持政府當局增加公營房屋供應，但關注到新增人口可能會影響當區原有居民的生活。就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會適時推展錦上路的交通改善工程，包括擴闊錦上路，麥議員詢問上述擴闊道路工程的具體計劃及時間表，並表明若當局未有擬定計劃和時間表，她難以支持擬議工程。

58.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指，政府正就擴闊錦上路的工程進行籌備工作，目標是在 2021 年內就工程項目立項。按一般流程，工程項目立項後，政府會委聘顧問公司開展設計工作，並就相關條例和收地進行刊憲及展開諮詢工作，預期立項後約兩至三年便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開展工程。

就業機會及其他配套設施

59. 梁志祥議員詢問錦田南發展可提供的就業機會。他擔心若錦田南採取與天水圍相同的發展模式，在缺乏原區就業機會的情況下，將會成為另一個悲情城市。

60.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提述立法會 PWSC53/20-21(01)號文件，指錦田南已改劃作房屋發展的 5 幅用地，初步估計可提供約 3 000 個就業機會。

61. 鄭松泰議員引述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276/20-21(01)號文件中表示，位於元朗區的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已預留用地興建新醫院，當局亦會探討擴建天水圍醫院及博愛醫院的可行性，以應付地區的醫療服務需求。鄭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評估錦田南發展對上述兩間醫院造成的負荷，以及兩間醫院有否作相應安排，以應付新增人口帶來的醫療服務需求。

62.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元朗區已規劃的配套設施大致足夠，而錦田南 3 幅公營房屋發展用地將合共提供約 8 100 個單位，相信不會對上述醫院的整體負荷帶來太大影響。局方曾向相關政策局了解，知悉他們會按情況檢視及適時落實有關醫療設施的時間表。

63. 梁志祥議員察悉，現時元朗八鄉只有一所警署，僅能應付一般鄉郊警務工作；而根據討論文件(即PWSC(2020-21)18)，錦田南發展並無警署或消防局等設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錦田南加入該等設施，以應付該區發展帶來的新增服務需求。

64.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政府會在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用地提供適當的社會福利和康樂設施。至於其他配套設施，相關政策局/部門會作適當配合，適時展開規劃工作和推展項目。

65. 會議於下午 5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6月9日